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太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銳
被　　告　天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開發利潤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告太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23,8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